

企业数据资产入表的现状、问题及对策分析

余冬根, 赵子怡

天津科技大学经管学院, 天津 300222

摘 要： 随着数字化时代的飞速发展，数据资产入表正逐渐成为企业财务报告的重要内容，但在实践中，企业数据资产入表面临着权属确认不明、科目归属争议、估值方法不确定、监管披露困难等诸多问题。本文以2024年度上市公司数据资产入表情况为基础，对上市公司数据资产入表现状展开分析，简述数据资产在入表过程中遇到的困境，对数据资产后续的确认、估值、监管等方面提出合理建议，以完善数据资产如表政策，加快数据资产入表进度，助力企业实现整体价值的提升。

关 键 词： 数据资产；确认与计量；资产评估；财务报表

Analysis of the Status quo,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Enterprise data Assets in the Table

Yu Donggen, Zhao Ziyi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Tianj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ianjin 300222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era, data assets into the table is gradually becoming an important content of enterprise financial reports, but in practice, enterprise data assets into the table is faced with many problems such as unclear ownership confirmation, ownership of subjects, uncertain valuation method, regulatory disclosure difficulties and so on. This paper is based on the 2024 annual data assets of listed companies into the table, the data assets of listed companies into the performance analysis, summarizes the difficulties in the process of data assets, the subsequent confirmation, valuation, regulatory data assets reasonable Suggestions, to improve the data assets such as table policy, speed up the progress of data assets into the table, help enterprises to realize the overall value.

Keywords: data assets; recognition and measurement; asset evaluation; financial statements

随着我国数据市场持续扩容，数字化信息逐渐深入人们的日常生活，如何充分发挥数据价值，将海量的数据转化成为有价值的数

据资产成为社会各界的共同诉求。2019年10月，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首次将数据确立为生产要素。^[1]2022年，国务院提出“数据二十条”政策举措，从数据产权、流通交易、安全治理等方面构建了基础数据制度，为我国数据资产基础制度体系奠定了基础。^[2]2023年8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为企业数据资产核算提供了可操作的指导原则。^[3]自2024年1月1日起，《暂行规定》正式实施，标志着数据资产入表从理论走向实践。本文结合目前上市公司入表现状，以数据资产的特点及估值方式为切入点，分析目前我国上市公司数据资产入表所面临的问题与挑战，并提出相应对策，以方便企业利益相关者做出参考，用科学的方式促进企业创新发展。^[4]

一、数据资产的概述

（一）数据资产的概念及确认

数据是指以文本、数字、图像、音频等方式对客观事物进行采集、存储的一种符号表达。而企业的数据则是指在企业日常运营活动中所产生与累积的各类数据记录的集合，包括经营活动记录、资本运作活动记录、内部人事活动记录、财务资产数据记录

中的数据名称、数据结构、数据规模、数据周期及存储方式等以及其他与经营管理相关的数据记录等。

狭义的数据资产是指满足会计准则确认要求，产权清晰且由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预期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并通过会计程序准确计量和报告的数据。2023年1月发布的《数据资产管理实践白皮书（6.0）》指出，数据资产是在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前提下，能够被计量、交易且主要通过电子记录的数据，未来能

基金项目：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改革与质量建设研究计划项目，“数智化视角下财务管理国家级一流专业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实践”（项目编号：B231005705）；中国高校产学研创新基金项目，“人工智能+新财经”的产教融合场景创新应用研究。

作者简介：

余冬根（1977—），男，湖南浏阳人，天津科技大学经管学院教授，博士，从事财务管理理论与实务研究；

赵子怡（2001.11），女，汉族，山西大同人，学历：天津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

为企业带来价值流入，而那些未经标准化清洗管理、无实际价值的原始数据资料，则不能被归纳为数据资产。^[5]

（二）数据资产的性质

1. 无形性

数据资产没有物理形态，它以数字信号的形式存在和传播，其存储和传输也有赖于电子设备和网络技术。通常数据资产可以存储在硬盘、固态硬盘、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其传播也不受物理空间的限制，通过网络进行信息交互，几乎可以瞬间完成数据的共享和交换。

2. 可共享性

数据资产具有可复制性和可共享性。由于数据资产通常容易被复制且易于传播，还可以被多次进行交换、转让和使用，因此数据资产可以在多个主体之间同时被使用，不同主体对同一数据的利用将产生不同的价值，产生大量的潜在交易需求和价值，具有高度的可共享性。

3. 价值波动性

数据资产的价值并非固定不变，而是具有较强的动态性和波动性。信息系统数据的可复制性和可编辑性，为数据在流转中随需求快速转变带来便捷，但数据的产生、收集、使用、分析和挖掘过程是动态实时的，伴随而生的就是数据资产的价值会随着应用场景、使用频率、数据质量、面向对象等因素的变化而变化，这一特点导致不同节点的数据资产价值会产生波动，因而数据价值的波动性成为数据资产的一个核心特征。^[6]

二、上市公司数据资产入表的现状

2025年1月17日，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高金 / SAIF）发布了第三期《中国企业数据资产入表情况跟踪报告》，跟踪了中国企业截至2024年12月的数据资产入表情况。数据显示，A股上市公司数据资产入表数量由一季度的17家，增加至三季报的55家，入表总额由一季度的0.79亿，增加至三季度的15.12亿元。（见图1）

从规模上看，上市公司数据资产尽管入表数量和总额均在增长，但总体增长速度相对较为缓慢；此外，但相较于A股上市公司庞大的总资产规模，数据资产入表总额仍处于较低水平，占比微乎其微，表明数据资产的财务价值尚未充分体现，这可能与数据资产的确认和计量标准尚在不断完善、企业对数据资产的核算仍较为谨慎等因素有关。

从入表科目看，无形资产科目仍为三种科目中最主要的披露科目，开发支出科目的比例也在持续增长，而列为存货科目的企业数量最少，且趋势有所下降。具体来看，在无形资产科目下，入表企业数量由12家增至37家，增长数量最多，是主要披露科目；在开发支出科目下，入表企业数量由6家增至24家，入表规模持续增长，且增长速度稳定；在存货科目下，入表企业数量占比最小，且该科目的入表趋势有所下降。（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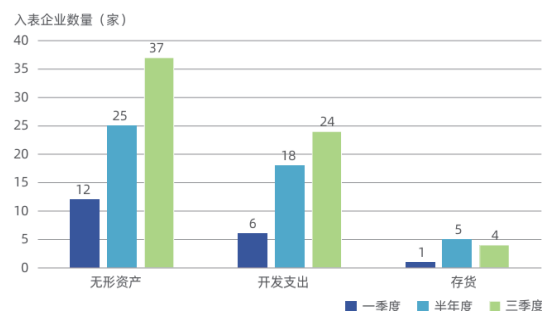


图1 上市公司数据资产入表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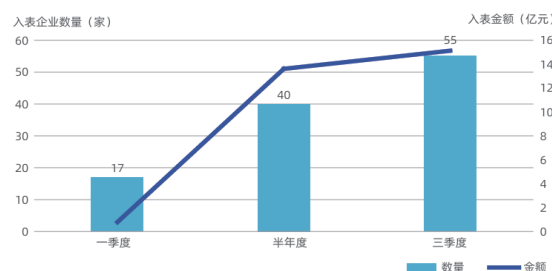


图2 上市公司数据资产入表科目

三、上市公司数据资产入表面临的挑战

（一）数据资产特性导致的权属确认困境

首先，出于对源头数据提供者的个人隐私保护、以及企业商业数据交易和应用过程的保密性，数据资源的“可用不可见”，给数据资产的权属界定带来了困难。其次，数据资产往往不仅量大，而且来源、合规性证明难以追溯，不仅在对数据资产进行追根溯源时难以获得确切的来源，在其权属确定过程中隐含的控制权与所有权冲突也较为激烈。^[7]此外，数据从获取、到加工、存储再到进一步产出的一系列流程中，通常会涉及到采集部门、存储部门、信息化部门、财务部门等多个主体的参与，数据加工所伴随的多元化步骤，进一步加大了数据资产的确权问题给上市公司数据资产入表带来的阻力。

（二）现行会计准则与相关规定多轨并行带来的入表实操问题

当前，数据要素流通市场尚未完全建立，相关理论体系、法律法规、实施细则等还在制定完善中，对于数据资产如何判定为无形资产、开发支出以及存货没有明确规范，缺乏针对数据资产显著特征的明确定义、清单目录、范围指导等有效依据，企业在实际操作中面临诸多可选项和分歧，导致上市公司数据资产“入表”在全国性完全铺开落实仍有一定的距离。

《暂行规定》提出将数据资产划分为“无形资产”和“存货”两类进行确认处理，明确企业日常活动中持有且最终用于出售的数据资源，若符合存货定义和确认条件，应确认为存货。然而，2023年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并未采用这种方式，而是依据数据来源及生成特征进行评估。^[8]业内诸多学者指出，与其他无形资产相比，数据资产具有可编辑性、价值相对性等独特特点，简单归入“无形资产”或“存货”类别存在不足。部分学者建议为数据资产单独设立“数据资产”

科目，以更准确地反映其特性《指导意见》与《暂行规定》在入表细节方面并未统一口径，使得上市公司数据资产入表在事务中的执行陷入了困境，而业内专家创新型建议的提出则使得上市公司在实操参考方面更加难以抉择。

（三）市场、政策、方法等因素给资产价值评估造成掣肘

现行市场方面，《暂行规定》与《指导意见》对实务中数据资产的评估方法的类型并没有统一计算口径，且不发达、不充分的数据要素市场加剧了数据资产经济属性估计难度，数据资产的价值评估缺乏明确标准，其市场价值与其获取成本不相关，其价值由数据的相关性、时效性、准确性、完整性、应用场景、数据规模等诸多因素决定，这导致了数据资产的价值难以像实物资产那样通过简单的物理属性和市场交易价格来评估，给数据资产估值造成一定困难。传统收益法的局限性在于，其假定未来带来的收益是稳定的，但数据资产应用场景多变，价值的实现存在诸多不可控因素，采用普通未来现金流折现的方式容易忽视数据资产潜在价值；成本法的问题在于数据资产花费成本与其未来的收益存在弱对应性问题，导致成本归集难度大，难以合理精确计算出数据资产的重置成本；而市场法的应用则是受制于数据要素市场的活跃度，缺乏足够案例支持。

（四）数据资产入表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有待提升

详尽完整的信息披露是提高数据资产的价值透明度和可信度重要一环。为规范企业信息披露行为，引导企业主动加强数据资产相关信息的公开力度，《暂行规定》结合实际目前披露热度，创新性地提出了强制披露与自愿披露相结合的模式。^[9]然而，在2024年前三季度财报披露中，仍存在部分企业未对强制披露的内容进行详细披露，其中包括数据资产的摊销期限、摊销方法、费用化的数据资源研究开发支出金额及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等较为重大的内容，披露信息的完整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五）数据资产入表过程中存在较为严重的入表合规性和规范性问题

从法律制度层面来看，有关数据权属、交易、安全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框架尚不健全，这给数据资产的确权、计量、披露带来了诸多障碍。^[10]现有的会计准则对于如何确认、计量和报告数据资产等新兴资产，尚缺乏明确的、有针对性的指导和规范，导致上市公司在处理数据资产相关会计信息时，往往面临诸多问题和分歧，进而影响了将数据资产纳入资产负债表的积极性。

而在整个数据资产入表过程中缺乏规范、严格的审计监督和审查制度，导致企业在实际操作中遇到分歧问题时，倾向于选择对自身有利的入表方式，使得企业数据资产入表过程充满不确定性，加大了操作风险。

四、上市公司数据资产入表的策略

（一）完善入表政策，统一实操规则

国家需要从立法层面研究并制定数据资产确权的相关法规，明确各个会计主体和法律主体在数据资源所有权、数据加工权以及数据产品经营权方面的确认条件、权利内容以及终止确认条件。同时，有关职能部门应加快出台数据资产管理的配套政策和制度，明

确数据资产产权制度、评估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为数据资产入表提供坚实基础，在实际操作层面解决企业在数据资产入表过程中面临的实施难题，推动数据资产入表工作的顺利开展。^[11]

（二）加强监督管理，做好风险防控

推动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包括数据安全策略、标准、控制及措施等，确保数据被合法合规、安全地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12]同时，完善数据资产信息披露和报告制度，按照有关政策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开数据资产信息。此外还要加强日常监督，坚持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相结合，构筑立体化监督网络，确保数据资产在流通和使用过程中不被泄露、滥用或非法获取。

（三）构建管理体系，健全治理制度

企业方面应进一步构建数据合规和治理体系，建立健全数据资产管理制度。规范数据确权、挖掘开发等活动，确保数据合法合规，不侵权、不流失；完善数据采集、加工、评估、运营等业务流程，对数据资产按照重要性和敏感性进行分级管理，将其划分为不同的等级，统筹推进企业数据管理工作；开展数据资产清查盘点，加强数据资产登记，形成数据资产目录，确保管理规范透明、流程清晰、责任可查；围绕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进一步完善企业内控制度、成本分摊机制以及会计核算体系。

（四）加强政策学习，科学入表实操

上市公司应持续关注会计准则更新，定期开展数据安全和风险管理方面的培训，并增强他们的防范意识，及时掌握会计准则变化，规范数据资产会计处理，明确统一、科学的计量方法，遵循独立性、专业性、安全合法性等原则，对数据资产的价值进行科学、精准的评估，从而客观地认识和利用数据资产，推动数据资产如表的进程。

参考文献

[1] 吕梦, 赵丽芳, 钟英才. 数据资产入表的价值效应与经济后果初探[J]. 管理评论, 2024, 36(12): 47-59.
[2] 徐攀, 李杰义. 企业数据资产入表路径: 框架与实践[J]. 财会月刊, 2024, 45(07): 58-62.
[3] 初国清. 地方城投公司公共数据资源入表现状及隐忧[J]. 国际商务财会, 2024, (24): 25-30.
[4] 赵建辉. 企业数据资产审计: 逻辑机理、现实挑战与实践路径[J].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08): 59-65.
[5] 任静文, 曹毅, 崔梦真, 等. 数据资源资产化问题研究[J]. 财务与会计, 2024, (22): 51-54.
[6] 汪小龙. 确权、估值与入表: 我国企业数据资产化及其实践成效[J]. 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4, 41(06): 82-92.
[7] 张少勇, 李文靓, 许志勇. 数据资产确认和计量中的问题及对策[J]. 财务与会计, 2024, (23): 73-74.
[8] 厉国威, 郑煜璋. 数据资产“入表”估值问题研究[J]. 财会通讯, 2024, (23): 87-90+148.
[9] 赵畅. 企业数据资产信息披露: 理据、困境及出路[J]. 南方金融, 2024, (08): 74-86.
[10] 毛丽娟, 胡钰. 企业数据资产确认与价值实现路径研究[J].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11): 95-99.
[11] 陈晓珊, 李哈锋, 刘洪铎. 数据资产信息披露与企业战略选择[J]. 产业经济研究, 2024, (06): 100-113.
[12] 崔青颖, 祝贺缤. 数据确权和价值实现难题解决路径研究[J]. 财务与会计, 2024, (22): 48-50.